

# 司法與行政認定歧異致違規傾倒廢棄物事例惡化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查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土地，自 107 年迄今，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、廢木材及廢棧板等，惟檢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，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，繼續傾倒；經民眾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、109 年 11 月 12 日、109 年 11 月 21 日連續檢舉，環保單位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併案審理，亦遭拒絕，只能再報請檢察官偵辦之後傾倒廢棄物之違法。司法與行政對於廢清法之認知是否有落差？如何彌補？以防僥倖之徒無視法律，肆意破壞環境。又依現行廢清法第 54 條、第 57 條處罰主體為「法人」，於實務上難以命「自然人」停工或停止營業，因而法規範是否足以達到廢清法制定之目的？有關行政處分是否應改為刑事處罰，以杜日益惡化之環境破壞？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、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、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、第 71 條第 1 項等之制度性運作，行政作為顯然已經不足規範日益猖獗傾倒廢棄物之惡行，行政機關實有加以整合，通盤檢視其運作之必要，爰立案調查。經調查發現違法傾倒廢棄物事件層出不窮，儘管政府積極進行查緝，然因許多案件僅丟棄 1、2 車廢棄物，通常不予起訴，以致威嚇效果不足。且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，加上實務上難以命違規傾倒廢棄物之「自然人」停工、停業，以及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」真傾倒廢棄物情形猖獗，顯示現行法令規範及行政作為已有不足，造成僥倖之徒無視法律，違規傾倒廢棄物事例日漸惡化，相關問題缺失亟待改善，因此促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會同法務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改進，並請司法院參處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

本院調查後，法務部各地檢署召集轄內環保機關、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平臺（即檢警環聯繫平臺）與緊急通報系統，定期檢視討論並加強監控。環保署則函請各部會以「網路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」、「限制再利用產品貯存量」、「加工再製機構納入管理」、「強化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」、「申報最終使用者及限制使用地點」為管理重點，修正法規強化管理；並彙整非法棄置案件查處報告予檢察官參考，期以提高檢察官之起訴率及法院之判罪率，遏止不法行為。另促使環保署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等修正發布、預告修正各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以促進資源循環，落實產源責任。

